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之企業文化與管理，及有效推動永續經營管理，爰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暨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不得低於三人，其中至少過半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委員互選一名獨立董事為召集人負責召集事宜，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該屆董事一致，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者，應由董事會補委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係負責企業永續經營政策、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遵循情形：

- 一、擬訂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制度，並配合有關規範修定之。
- 二、監督企業永續經營政策方向與推動計畫，且定期追蹤執行進度。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成效。
- 四、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五、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六、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七、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八、依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定期核備本公司及子公司提報之相關檢舉案件及處理結果，並確保檢舉制度執行之有效性。
- 九、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有效運作。

十、其他經董事會交辦之企業永續經營及誠信經營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本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提報董事會執行成效。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委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其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委員隨時查考。

#### 第六條

由本公司廠長與協理級以上主管、總經理室、公司治理室、食品安全管理室主管與內部稽核人員組成本委員會之執行小組，負責彙整、討論所轄之議題，並呈報至本委員會審定或備查。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紀錄之姓名。

五、報告事項。

六、討論事項：

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委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七、臨時動議：

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委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各委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其表決權。

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準用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委員會如認有必要可要求相關單位進行專案查核或事後追蹤，或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等)提供意見，公司應遵照辦理，並將查核追蹤結果或專家意見提報本委員會及董事會，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二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組織規程於 2022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